黄鹤府发〔2024〕42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鹤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黄鹤镇打击整治成品油

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科室，有关企业：

《2024年黄鹤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已经镇政府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鹤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黄鹤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成品油流通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健康发展市场秩序，按照镇领导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按照“堵源头、打终端、斩链条、建机制”的工作思路，坚决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源头治理与长效机制相结合，压实政府属地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以消除安全隐患、严查黑加油站（点）、打击劣质油品销售、查处偷逃税款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销售行为，查处“涉油”违法犯罪分子及其“保护伞”，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成品油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镇商务委分管领导吕登科同志任组长，马武派出所所长钱有明同志和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马方东同志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徐佳 、镇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刘星瑜、镇住建办公室廖显峰、镇交通办公室刘勇、镇商务办公室罗艮锋、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张泽坤、马武派出所胡皓、镇司法所罗柳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全镇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成品油打非办），负责全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由镇商务办公室分管领导吕登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下设全镇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组和非法经营打击组，由镇商务办公室罗艮锋同志负责小组日常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油品源头管控。严格国省道入石路口管控，加强对进入我镇运油车辆检查，严禁镇外非法油品流入我镇。查处采购、销售地炼厂未税油品、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马武派出所、镇交通办公室、镇商务办公室按职责牵头，镇市场监管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二）打击非法制售油窝点。加强对成品油质量监管，加大进入我镇成品油质量核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劣质油和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行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私设储存设施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对未获得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以及只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违规开展储存经营成品油的窝点一律予以查处取缔。查处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或与国家标准油品混兑销售的行为。（镇市场监管办公室、镇商务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按职责牵头，马武派出所等部门配合）

（三）斩断流动售油链条。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非法销售行为。对未获得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运输车辆在国省道、施工工地、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等隐蔽场所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的，一律予以查处。加强对无证油罐车线索摸排，查处具有合法运输成品油资质车辆及驾驶员偷盗成品油非法行为。（镇交通办公室、马武派出所牵头负责，镇市场监管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合）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固化专项行动成果经验，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长效机制，形成长期坚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采取疏堵结合方式，科学合理布局成品油零售网点。对确有需要储存、使用成品油的重点工程工地等场所，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现代科技管理手段，鼓励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的成品油骨干企业开展延伸服务，有条件地开展撬装式加油点建设试点，并加强安全管理，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责任分工

各相关部门作为本辖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宣传发动；加强成品油非法经营重点区域及周边线索排查，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镇商务办公室：负责全镇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组日常工作；加强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督管理，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指导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监督检查。

马武派出所：负责全镇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组日常工作；查处各类涉成品油犯罪行为，并配合查处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黑窝点，依法调查处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查处成品油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法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犯罪，加强对由国道、省道进入我镇运油车辆检查。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汽油和柴油经营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制定企业自用加油设施运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督促非煤矿山用油 做到油品合格、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镇市场监管办公室：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行为，依法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按职责组织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查处无照经营成品油行为；严厉查处计量违法、价格违法等行为。

镇交通办公室：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机动车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的行为；依法查处已取得道路运输证但非法改装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车辆；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经营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经营车辆、交通建设企业安全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企业使用来源合法的成品油且不对外销售；协助提供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的相关线索。

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对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应急处置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并对环保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镇司法所：负责对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过程中涉及执法依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规格等相关争议问题进行协调、解释，提供法律支撑。

镇经济信息办公室、镇住建办公室：配合做好建筑工地等内部加油站（点）摸排，督促相关场所、企业用油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协助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镇财政办公室：负责对专项行动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各村：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形成台账；负责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场地、矿山场地等的成品油贮存罐体进行日常监管，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主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本辖区内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整治工作。

五、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9个月，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起至4月30日）。 各村、镇级相关部门要抓紧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涉及成品油非法经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集中力量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形成问题台账，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整治。

第二阶段：依法查处、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10月31日）。根据摸排结果及问题台账进行逐项清理，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打击整治成效。特别是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规经营的加油站（点），一律关停，并提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阶段：总结复盘、建章立制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总结推广专项行动经验做法，找准成品油流通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痛点难点，从厘清政府部门职能职责，加强自用油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举报核查、分级分类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完善法律法规，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净化成品油市场秩序。要积极探索创新成品油流通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完善执法查处工作指南，理顺行业监管、执法检查、违法查处、行业衔接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镇级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主动靠前指挥，迅速反应行动，抓紧动员部署，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作联动。各村、镇级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 思想，密切协作配合，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线索共享和案件协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对查处的成品油非法经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国家、市信用门户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约束机制，防止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

（三）加强督导检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重点检查相关部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机制建立、摸底排查、举报核查、案件查处、宣传引导等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采取下发提醒函、督办函等方式，加强对成品油非法经营问题突出的单位指导督促，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深入宣传发动。镇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组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110；镇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组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12345、12350。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告、标语、横幅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法制教育，严防内部员工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五）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成品油非法经营问题突出的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予以通报、约谈，将成品油违法犯罪突出问题纳入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范围，并实施挂牌督办。对专项行动打击整治不力、非法经营问题突出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1. 全县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全县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联络人名册

附件1

黄鹤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如下：

组 长：吕登科 镇商务办公室分管领导

副组长：钱有明 马武派出所所长

马方东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

成 员：徐 佳 党政办公室干部

 胡 皓 马武派出所干部

 刘星瑜 镇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干部

 廖显峰 镇住建办公室主任

 刘 勇 镇交通办公室干部

 罗艮锋 镇商务办公室干部

 罗 柳 镇司法所负责人

张泽坤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附件2

黄鹤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联络人名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 名 | 职 务 |
| 1 | 黄鹤镇人民政府 | 廖显峰 | 住建办公室主任 |
| 2 | 黄鹤镇人民政府 | 刘星瑜 | 镇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干部 |
| 3 | 黄鹤镇人民政府 | 张泽坤 |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
| 4 | 黄鹤镇人民政府 | 刘勇 | 交通办公室干部 |
| 5 | 马武派出所 | 钱有明 | 派出所所长 |
| 6 | 黄鹤镇人民政府 | 徐佳 | 党政办公室干部 |
| 7 | 黄鹤镇人民政府 | 张爱苹 | 镇财政所负责人 |

黄鹤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